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判断，公司拟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相关资金共16,400.00万元。调整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1. 调整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公司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公司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因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7日